

##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三级管理人：

本院执行局移送的申请人常熟市支塘镇金源副食品商行与被申请人苏州青红瓷酒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案属三类破产案件），鉴于存在裁定受理的可能，需要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若有意向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4年3月26日15:00前将书面《申报承诺书》邮寄至我院司法鉴定室（不接受现场递交），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提交申报承诺书的机构直接进入随机摇号，我院将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9:30分在本院摇号室进行随机摇号。本次摇号过程报名机构无需到场参加，摇号采取非接触式网络视频摇号，同时邀请《申报承诺书》所委托的参加视频摇号的人员通过网络实时参与摇号过程。摇号将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两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清算管理人。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破产案件信息一份（含破产企业资料）

联系人：游进国、石金华（0512-68758021 司法鉴定室）

杨宁博（0512-68758105 破产合议庭）

邮寄地址：苏州科技城科秀路8号苏州市虎丘法院司法鉴定室



#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愿意申报苏州青红瓷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现承诺如下：

一、具备担任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所要求的以下条件：

- 1、积极主动完成本案破产清算工作；
- 2、有三名以上本单位职业律师（会计师）参与本案所涉业务；
- 3、无重大变化尽可能短时间内完成清算工作；
- 4、能够主动汇报破产清算进展过程；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并向本院书面说明情况。

相关事项	有	无
1、是否与债务人、债权人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2、是否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3、是否有现在是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是否有现在担任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5、是否有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本院如果经审查发现你单位有上述情形的，将不指定你单位为本案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本案参加网络视频摇号人员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 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常熟市支塘镇金源副食品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1MA1NCHXA33，住址：常熟市支塘镇华东食品城 B11-119-120  
号，经营者：杨淑林

文书送达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b  
栋 307-2，~~李瑞~~ <sup>王瑞</sup>，号码：~~15290908945~~ 15917964825

被申请人：苏州青红瓷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782089797，住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56 号 4 幢 1514  
室，法定代表人：叶刚

### 申请事项：

请求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苏州青红瓷酒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常熟市支塘镇金源副食品商行与被申请人苏州青红瓷酒业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作出（2018）苏 0505 民初 6229 号民事判决书，现该判决书已生效。根据该判决书，被申请人苏州青红瓷酒业有限公司应支付货款 3936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3936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因被申请人苏州青红瓷酒业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申请人常熟市支塘镇金源副食品商行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9）苏 0505 执 2345



## 苏州青红瓷酒业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点击查看详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78208979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叶刚

吊销原因:

吊销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打印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782089797
- 企业名称: 苏州青红瓷酒业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叶刚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7日
- 注册资本: 99.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 登记状态: 吊销,未注销
- 住所: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556号4幢1514室
- 经营范围: 批发与零售: 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9月07日
- 营业期限至: